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

一、內部稽核之組織

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,配置稽核主管 1 名,稽核人員 1 名。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,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,並提董事會決議;內部稽核人員考評與薪資報酬每年評價一次,由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。相關辦法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的【員工考核辦法】中。

二、內部稽核之運作

(一)稽核目的:

檢查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、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, 適時提出改進建議,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(二)稽核範圍:

依法令規定執行八大循環及非交易循環類型控制作業之稽核。

(三)稽核對象:

包括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。

(四)運作情形:

- 1.督促各單位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予遵循。
- 2.依年度稽核計畫排定之稽核項目時間,查核各項作業現行政策、程序之有效性及 遵循程度。
- 3.依公司管理階層交辦或查核需要,執行非計劃性之稽核作業。
- **4.**稽核作業完成後皆出具稽核報告,陳述查核結果及改善建議,針對查核缺失之改善 善情形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。
- 5.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內控自行評估一次,建立自我監督機制, 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其自行評估報告,作為建議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控聲明書之 依據。
- 6. 随時掌握法令之增修,提報相關單位列為作業注意參考,並配合修訂相關內稽制度。